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 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及本縣高中、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財法會字第 110001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 109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，請惠允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(均如附件)，請參閱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至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，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。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 楊依庭輔導員。
- 三、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可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。

正 本：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
本縣高中、職學校

副 本：

董事長 林炎煌



娜路彎大酒店暨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

109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縣家境清寒的大專院校學生，能專心向學，圓滿完成教育歷程，特訂定本項獎助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學業成績：
 - 1.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。
 - 2.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
 - 3.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 - (二)臺東縣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須出具鄉鎮市公所證明。
 - (三)經基金會成員實際訪查證實家境確為清寒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名額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(依學業成績排序錄取)。凡就讀大學、學院、三專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等學生皆可申請，但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專、夜間補校、進修學校等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必備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一份：請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臺東縣救國團索取。
 - (二)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 - 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- 2.10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 - 3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4.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三)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。(聯絡電話：089-329891#132 楊依庭小姐，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
- 六、助學金發放時間：收件截止後基金會將逐一審查，再另函通知獲選的學生到場參與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及私章親自出席。
- 七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得藉由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即時發布補充說明。

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	修業科系	系年級
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	曾獲頒本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說明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，若學校無此評量項目可免填。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- 二、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2. 109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。
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表與證明文件請於 10 月 29 日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基金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獲獎同學。

家境狀況說明：請敘述詳盡，以利審查

校長		學校承辦人		家長或監護人	
審查結果				審查人簽章	